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i)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ii) 延後董事會會議及

(iii) 暫停交易

茲提述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及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2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之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仍未收到需要獲得的一封銀行詢證函，所需審計程序尚未完成，因此將短暫延遲發佈2022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審計程序尚未完成，如須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重大會計調整，則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在審計程序完成之前刊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誤導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不合規行為。本公司一直都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完成所需審計程序，以盡快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根據董事會目前的評估，預期本公司將能夠完成所需審計程序，並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意見，以及將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之前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延後董事會會議

鑒於上文所述者，原定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現將延後到2023年4月4日舉行。有關審議、考慮及批准事項的詳情與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原有董事會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以待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